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房字第110016747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高肇宏等人房屋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高肇宏等人(如附表)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或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，致房屋稅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本人身分證至本局房屋稅科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繳納將依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彭忠珠